

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

及 敬 察 人 員 赴 大 陸 地 區 申 請 主

年 月 日 填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單 位 | | 官職等 職 稱 | | 姓 名 | |
| 本次申請 赴大陸地區 起訖日期 |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 | 前次 赴大陸地 區日期 |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 | 本年曾赴 大陸地區 次 數 | |
| 赴大陸地 區之地點 | | 最近三年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 為左列人 員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 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列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列 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 列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 本辦法所公告職務之人員 | | |
| 事 由 | | 檢附文件 | | 在大陸聯絡電話 | 備 考 |
| 非 公 務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團旅遊觀光 | 行程表 | |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旅遊觀光 | 行程表 | |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探訪親友 | 大陸親友名單 | |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 他 () | 相關文件 | | | |
| 公 務 | 所屬中央機關、直轄市 縣(市)政府或授權機 關同意或核定 | (檢附如邀請函、活動行程表) | | | |
| | 交流活動與業務關聯性 | | | | |
| | 邀請單位 | | | | |
| | 同案其他出國人員 | 人數 | 人 | 姓名 | |
| 申請人 | | | | 單位 主管 | |
| 政風 單位 | | | | 批 示 | |
| 人事 單位 | | | | | |
| 核稿 | | | | | |

申請人應詳閱背面注意事項並於簽名欄簽章

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

- 一、 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，首重人身安全之維護。外出參訪、旅遊宜結伴同行，不宜單獨前往陌生或出入分子複雜場所，並避免接受不當饋贈、招待或涉足不當場所。
- 二、 為確保自身健康及安全，非必要不宜前往大陸重大疫病地區，以防感染疫病。相關資訊請查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站(www.cdc.gov.tw)。
- 三、 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，應秉持對等、尊嚴原則進行交流；以非公務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，不得涉及公務相關活動。
- 四、 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，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。對大陸人士之要求，應提高警覺，並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，嚴防洩露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、物品或資訊。
- 五、 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，不得從事下列行為：
 - (一) 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關係條例第5條之1、第33條之1第1項規定，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關（構）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。
 - (二) 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。
- 六、 大陸地區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或官方單位特殊違常對待時，應提高警覺。因故受強暴、脅迫、利誘或其他手段，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，應報告所屬機關、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必要時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。
- 七、 為協助各機關建立完整內部管理及協處平臺，返臺上班後1星期內應填寫返臺意見反映表，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，機關首長送交上一級機關，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，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及縣（市）長送交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，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備查。

以上申請表及注意事項申請人均已據實填寫並詳閱確實遵守。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小叮嚀：

- 一、證照應妥善保管。
 - (一) 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，洽請出發地機船公司協助辦理返臺。
 - (二) 遺失臺胞證，洽公安部門(110)取得報案證明，向大陸出入境部門申請補發臨時臺胞證。
- 二、在大陸地區遭遇急難事件(傷病、交通事故、搶劫等)，協助處理窗口電話如下：
 - (一) 海基會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：00-886-2-27129292。
 - (二) 大陸相關單位電話：
 1. 公安報案專線(110)。
 2. 救護車通報專線(120)。
 3. 各地旅遊局、臺商協會查號電話（市內查號台：114；長途查號台：116）。
- 三、公務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、脅迫、利誘或其他手段，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，應立即或於回臺後1個月內通報所屬機關、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；必要時，請法務部調查局（免付費專線電話：02-29161295）協助處理。
- 四、如係第1次赴陸，建議赴陸前先行參加「赴陸相關規範與程序」相關研習課程，或至「e等公務園」網站（<http://elearning.hrd.gov.tw/>）閱讀「公務員，赴陸知多少？」線上課程。